



美國退出部分聯合國組織並檢討對國際組織的支持

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和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，特此命令：

第一節. 目的。

美國在二戰後協助創立了聯合國（UN），以防止未來的全球衝突並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。然而，聯合國的一些機構和組織已經偏離了這一使命，反而違背美國利益，攻擊我們的盟友並宣揚反猶太主義。正如美國在2018年退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（UNHRC）一樣，我們將重新評估對這些機構的承諾。

三個需要重新審查的聯合國組織包括聯合國人權理事會（UNHRC）、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（UNESCO），以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和工程處（UNRWA）。

據報導，UNRWA已被美國國務卿（Secretary）長期列為外國恐怖組織的成員滲透，且UNRWA的員工參與了2023年10月7日哈馬斯對以色列的襲擊。UNHRC則允許侵犯人權者利用該組織來規避審查，而UNESCO未能進行改革，在過去十年間持續展現出反以色列的立場，並且未能解決日益積累的會費拖欠問題。

第二節.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與UNESCO的參與。

(a) 美國將不會參與UNHRC，也不會尋求當選為其成員。國務卿應終止美國駐UNHRC代表的職位，以及任何主要負責支持美國駐UNHRC代表的職位。

(b) 美國還將對其在UNESCO的成員資格進行審查。該審查將由國務卿主導，並與美國駐聯合國代表（UN大使）協調，必須在本命令發布之日起90天內完成。審查內容將包括評估UNESCO如何以及是否支

持美國利益，特別是分析該組織內部是否存在反猶太主義或反以色列立場。

第三節. 資金

(a) 各行政部門和機構不得使用任何資金向UNRWA提供捐款、補助或其他付款，這與《公共法案118-47》（2024年3月23日）第III編第301條的規定一致。國務卿應撤回先前根據《公共法案118-47》第VII編第7048(c)(1)條作出的決定。因此，在《公共法案118-47》下「對國際組織的捐款」標題下撥款的資金中（該法案最近由《公共法案118-158》（2024年12月21日）續延），國務卿應扣留美國在聯合國經常性預算總年度資金中對UNHRC的相應份額，這與《公共法案118-47》第VII編第7048(c)條的規定一致。

(b) 在本命令發布之日起180天內，國務卿應與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協商，對所有美國為會員並提供任何類型資金或支持的國際政府間組織，以及所有美國參與的公約和條約進行審查，以確定哪些組織、公約和條約違反美國利益，以及這些組織、公約或條約是否能夠進行改革。在審查結束後，國務卿應通過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向總統報告調查結果，並提供建議，說明美國是否應該退出這些組織、公約或條約。

第四節. 通知

國務卿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、UNRWA領導層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，美國不會為UNRWA或UNHRC提供資金，並且美國不會支付這些組織對2025年預算分攤款或此前未支付款項的任何索賠。

第五節. 一般條款

(a) 本命令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：

- (i) 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力；或
- (ii) 影響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。

(b) 本命令應依照適用法律並在撥款可用的前提下執行。

(c) 本命令不應被解釋為創設任何權利或利益，無論是實體上的還是程序上的，可由任何一方對美國、其部門、機構或實體、其官員、雇員或代理人，或其他任何人提出法律或衡平法上的強制執行請求。

白宮，

2025年2月4日